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3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用于扩大经营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3,15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13,650,000.00元。自2016年4月开始，大千生物根据财务资助协议，已开始向公司归还资助本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大千生物已归还本金金额合计为691,666.64元。

公司为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大千生物实现快速发展，符合大千生物现阶段的需求，是合理、必要、公允的。

除上述情况外，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建国

薛峰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